

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伊滨建招 2025-0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施工费控制价: 481747200 元, 施工费控制费率: 98%; 勘察费控制价(单价): 95 元/m; 设计费控制价(费率): 施工费结算价款的 077%。招标人为洛阳毅诺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勘察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负责人要求：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勘察负责人要求：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时,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 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登录后,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5 分

递交方式: 开标七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5 分

开标地点: 开标七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 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洛阳毅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豫西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项目代码: 2502-410351-04-01-892423)

2、招标编号: 伊滨建招 2025-011

项目编号: 洛直工施招标(2025)0018 号

3、建设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伊滨区智慧家居产业园内，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约 116299.74 平方米（约 174.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分拣中心、设备用房、配套生活服务用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配套机动车停车位约 310 个，机动车充电桩 50 个。园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包含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地下建筑（含人防工程）、园区内道路、综合管线、分布式光伏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深化设计等其他等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概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装修、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6、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自筹资金，施工费控制价：481747200 元，施工费控制费率：98%；勘察费控制价（单价）：95 元/m；设计费控制价（费率）：施工费结算价款的 0.77%。

7、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8、工期：24 个月（完成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勘察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设计负责人要求: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 勘察负责人要求: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书)：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毅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白塔路隆安明珠广场 A 座 2727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663896123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379-64322552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12778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毅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白塔路隆安明珠广场 A 座 2727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6638961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379-6432255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李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